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6〕150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告

经研究决定，广东省内原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港口理货业务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9日印发
